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九号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1,497,760份。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合计8,000,000份，其中含本次所回购的存托凭证2,088,055份，并且公司已及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9,409,705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的比例为1.31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存托凭证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因此，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994,833.2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2.83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4,871,03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5,461,32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911,945 份存托凭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97,938.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9,897,938.0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87%。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回购。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4,871,03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5,461,32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

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份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28350*（714,871,031-9,409,705）=199,998,285.92 元。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申请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7.21 元/份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7.21-0.2835）÷（1+0）=36.9265 元/份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05,461,326×0.2835÷714,871,031≈0.2798 元/份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7.21-0.2798）÷（1+0）=36.9302 元/份

3、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6.9265-36.9265|÷36.9265=0.01002%，小于 1%。

因此，公司以申请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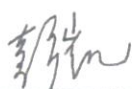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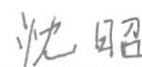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 凯



沈 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